

1993

朱駿聲的六書觀

Hung Kai LEE

Lingnan University, Hong Kong, hkleee@ln.edu.hk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<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chbc>

 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Recommended Citation

李雄溪 (1993)。朱駿聲的六書觀。《嶺南大學中文系系刊》，1，59-73。檢自 <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chbc/5>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大學中文系系刊 Bulletin of Chinese Studie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朱駿聲的六書觀

李雄溪

導言

“六書”一名，始見於《周禮》〔註1〕，對“六書”內容具體述說的，在漢代有鄭衆（？—一八三）、班固（三二—九二）和許慎（五八—一四七）三家〔註2〕。三家所述六書分名和次序都有所不同〔註3〕，以後的學者又依此各自立說，意見頗為分歧。但大體而言，名稱跟從許說，次序跟從班說，是較多人接受的想法。

六書是歷來研究文字學的重要課題。許慎在《說文解字·叙》給六書下了定義，而且更利用六書來分析字形。朱駿聲（一七八八—一八五八）為清代《說文》四大家之一，他在《說文通訓定聲》裏，也效法《說文》，利用六書來把文字歸類，但是，朱駿聲的六書觀與許慎不大相同。本文的寫作，目的是對朱氏的六書觀進行深入的探討。

（一）六書體用之辯

在朱駿聲之前，已有不少人研究六書。對六書性質的看法，籠統而言，可以分為兩大派。一派認為六書是造字的六種法則，另一派則把六書劃分為兩類，以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為造字之法；以轉注、假借為用字之法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說：

“古者八歲入小學，故《周官》保氏掌養國子，教之六書，謂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、轉注、假借，造字之本也。”〔註4〕

班氏明言六書是造字之本，後代從其說者甚衆，如戴侗（？—？）、楊桓（一二三四—一二九九）、周伯琦（一二九八—一三六九）、趙撝謙（一三五—一三九五）等人，從事六書分類的研究〔註5〕，都是在班說的基礎上進行的。

另一方面，有些學者對六書有不同的看法。他們認為六書應分為造字之法和用字之法兩類，這個論點的提出，可追溯至明代的楊慎（一四八八—一五五九），楊氏《六書索隱》說：

“象形居其一，象事居其二，象意居其三，象聲居其四。假借，借此四者也；轉注，注此四者也。四象以為經，假借、轉注以為緯；四象之書有限，假借、轉注，無窮也。”〔註6〕

他劃分六書為經、緯，明造字、用字之別。然而，正式確立“四體二用”之說，則始自清代戴震（一七二三—一七七七）。由於戴震是當時影響力甚大的學者，而歷來對轉注、假借二書又沒有一致的看法，因此，此說一出，傳統六書說便受到很大的動搖。戴震《答江慎修論小學書》說：

“致造字之始，無所馮依，宇宙間事與形兩大端而已，指其事之實曰指事，一、二、上、下是也，象其形之體曰象形，日、月、水、火是也。文字既立，則聲寄於字，而字有可調之聲；意寄於字，而字有可通之意，是又文字之兩大端也。因而博衍之，取乎聲諧，曰諧聲；聲不諧而會合其意，曰會意，四者，書之體止此矣。由是之於用，數字共一用者，如初、首、基之皆為始、印、吾、台、予之皆為我，其義轉相為注，曰轉注。一字具數用者，依於義以引申，依於聲而旁寄，假此以施於彼，曰假借，所以用文字者，斯兩大端也。”〔註7〕

又說：

“指事、象形、形聲、會意四者，字之體也；轉注、假借二者，字之用止。”〔註8〕

戴氏清楚地把六書劃分為體、用兩類，其弟子段玉裁（一七三四—一八一五）對師說推崇備至，認為是“聖人復起，不易斯言矣”〔註9〕，王筠（一七八四—一八五四）跟戴氏的說法也十分接近，他在《說文釋例》中說：

“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諧聲四者為經，造字之本也；轉注、假借二者為緯，用字之法也。”〔註10〕

朱駿聲亦循此法，將六書劃分為二，《通訓定聲·自叙》說：

“天地間有形而後有聲，有形聲而後有意與事，四者文字之體也。意之所通，而轉注起焉；聲之所比，而假借生焉，二者文字之用也。”〔註11〕

《說文六書爻列》說：

“余謂造字時，先有象形，後有指事，謂之文，復取象形、指事，合而成書，謂之字，而猶不足於用也，乃取象形、指事、會意三書之聲以配形，錯綜參互，互相為用，造字之法備矣。更有轉注、假借，而文字之用，乃綽然而有餘。”〔註12〕

基本上，朱駿聲依從戴氏的六書體用說，不過，他對六書具體內容的某些看法，卻又別立新意，與前人的見解不同。這表現在他對假借和轉注的詮釋上。朱氏對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的理解，沒有什麼新見。許慎《說文解字·叙》說：

“一曰指事，指事者，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，上、下是也。二曰象形，象形者，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詘，日、月是也。三曰形聲，形聲者，以事為名，取譬相成，江、河是也。四曰會意，會意者，比類合誼，以見指撝，武、信是也。”〔註13〕

朱駿聲在附於《說文通訓定聲》的《說文六書爻列》中，完全承襲了許慎的說法。無論從定義，或從字例去看，朱氏對六書中前四書的理解，無異於許氏。事實上，朱氏的創見集中在轉注和假借二書上。

（二）轉注

《說文解字·叙》曰：

“五曰轉注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，考、老是也。”〔註14〕

《說文》卷八上：

“老，考也。七十曰老，从人毛匕，言須變白也，凡老之屬皆从老。”[註15]

同卷又載：

“考，老也。从老省，丂聲。”[註16]

許氏對轉注的解釋不甚明晰，特別是“建類一首”一語，有很多不同的理解。從老、考二字去考察，可知兩字意義相近，而且同屬一個部首，古音又在幽部。因此，“建類一首”究竟是同聲類，抑或是同部首，便引起了爭論。歷來對轉注的看法很有分歧，而朱駿聲在《通訓定聲·轉注》中，評價了前人的說法，並提出了新論點。

唐裴務齊（？—？）《切韻·序》載：

“考字左回，老字右轉。”[註17]

《廣韻》解釋六書時說：

“六曰轉注，左轉爲考，右轉爲老，是也。”[註18]

“老”字从“匕”，“考”字从“丂”，“匕”、“丂”二字並無關係，而《說文》卷五上曰：“丂，反丂也。”[註19]反“丂”爲“丂”，非作“匕”，可見左回右轉的說法是難以成立的，難怪徐鍇（九二〇—一九七四）斥之爲“委巷之言”[註20]，郭忠恕（？—一九七七）斥之爲“野言”[註21]。元戴侗和周伯琦從字形的正反倒側出發來解釋轉注，戴侗《六書故》說：

“何謂轉注？因文而轉注之，側山爲𠂔，反人爲匕，反欠爲𠂔，反子爲𠂔之類是也。”[註22]

周伯琦《六書正譌》說：

“轉注者，聲有不可窮，則因形體而轉注焉，而乏是也。”[註23]

以字形的正側來說明轉注，是站不住腳的。一來𠂔、匕、𠂔、𠂔等字，未必比山、人、欠、子等字後出；二來以變體造新字，不應歸入轉注，朱駿聲對以上幾人的看法感到不滿，他說：

“謂考字左回，老字右轉者，考係形聲，老屬會意，釋涉今隸，紕繆顯然。謂側山爲阜，反人爲匕者，此指山、人已成之形，爲阜、匕續生之事，即所謂指事，即所謂指事、象形者，因形而製字，指事者，因字而生形也。”〔註24〕

徐鍇和鄭樵（一一〇四—一一六二）也主要是從形體方面去釋轉注的。徐鍇《說文繫傳》曰：

“轉注者，屬類成字，而復於偏旁加訓，博喻近譬，故爲轉注……祖考之考，古銘識通用 𠄎，於 𠄎 之本訓轉其義，而加老注明之；犬走爲焱，《爾雅》：‘扶搖謂之焱。’於焱之本訓轉其義 𠄎，則加風注明之。”〔註25〕

鄭樵《通志·六書略》云：

“諧聲、轉注，皆以聲別，聲異而義異者，曰互體別聲；義異而聲不異者，曰互體別義。”〔註26〕

徐氏以加形旁注明新字的意義爲轉注，其實這不過是分別文而已。鄭樵承其說，以形聲爲說，並分建類主義、建類主聲，互體別聲、互體義四類。朱駿聲對徐、鄭的看法有以下的批評：

“謂 𠄎 字加老，焱字加風，是以形聲中聲義隔者爲諧聲，聲義近者爲轉注，穿鑿之弊，必至有如王荊公《字說》者。至若妄分建類互體四門，以考、老、履、屨等字爲建類主義，以鳳、凰、糴、糶等字爲建類主聲，以帝、啼、唯、售等字爲互體別聲，以猶、猷、愚、偶等字爲互體別義，既無條理，且多俗字，舛繆老襍，直以此事爲兒戲矣。”〔註27〕

此外，楊桓《六書統》說：

“轉注者，承指事而作也。指事之體，由會意之變而生，轉注又生於指事之變也；故指事之初，或直指其事，或形指形，或意指意，或形意互相指，轉注已兆於斯矣，中則矧又以二文、三文共指其一形一意，而轉注之體所由著也。然轉注之作，雖承乎指事，其旨則實不出乎會意之流而已。”〔註28〕

楊氏誤把轉注、會意混爲一談。朱氏力斥其說：

“謂三體以上，展轉附注，三體、四體，不過數字，悉屬會意、或兼諧聲，淺陋之談，不足置辯。”〔註29〕

除了以“形體言轉注”一派外，朱氏還提及以“詁訓解轉注”一派，並舉戴震、江聲爲代表。戴震在《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》中說：

“轉注之云，古人以其言語立爲名類，通以今人語言，猶曰互訓云爾。轉相爲注，互相爲訓，古今語也。《說文》於考字訓之曰老也，於老字訓之曰考也，是以《叙》中論轉注舉之。《爾雅》多至四十字共一義，其六書轉注之法歟？別俗異言，古雅殊語，轉注而可知，故曰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……數字共一用者，如初、哉、首、基之皆爲始，印、吾、台、予之皆爲我，其義轉相爲注曰轉注。”〔註30〕

江聲（一七二一—一七九九）《六書說》曰：

“轉注之說曰同意相受，則轉注者，轉其意也。蓋合兩字呂成一誼者爲會意，取一意呂槩數字者爲轉注……所謂建類一首，老與考同意，故受老字而從老省，考字之外，如耆、耄、壽、耆之類，凡與老同意者，皆从老省，而屬老是取一字之意呂槩數字，所謂同意相受。”〔註31〕

其實，戴震與江聲對轉注的看法稍有不同。戴震提出“四體二用”之說，明言轉注、假借非造字之本，而把它們混入了訓詁的範疇。他以互訓爲轉注，因爲老和考意義相同，故可互相注釋。不過，戴氏並沒有解釋“建類一首”一語，張行孚（？—？）¹、徐承慶（？—？）²、許篤仁（？—？）³等對此都作過批評〔註32〕。江聲則主要從部首著眼，他認爲部首和意義相同的字，便是轉注。梁東漢在《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》中就把江聲列入“主形派”，把戴震列入“互訓派”〔註33〕，可見戴、江二人的看法並非一致，但朱駿聲一概將之歸入“以訓詁解轉注”，並加以讚許：

“二君以訓詁解轉注，說有根據，可謂突過前人矣。”〔註34〕

然而，朱氏也認為戴、江二氏之說“有未盡然者”〔註35〕，他說：

“夫六書皆以立教也，保氏於國子，既教以會意之老，則考之訓焯然知之；既教以形聲之考，則老之訓亦焯然知之，而復合考、老以重申疊究，不已贅乎？況創、傷也，傷、創也；惕、但也，但、惕也之類，同意相受矣，不可謂建類一首。而考仲子宮，老實不足以盡考，楚師老矣，考亦不足以代老，又何說也？且謂《爾雅》皆轉注，則亦混於段借，何以言之？初、哉、首、基，哉者，言之閒也，不得轉注為始。始則才之段借也。錫、畀、予、賜，錫者，鉞也，不得轉注為賜，錫即賜之段借也。《爾雅》注矦章，許書注文字。注矦章，則哉生明、錫土姓，可曰始，曰賜；注文字，則哉為詞、錫為金，不得曰始、曰賜。體用之間；致不侔矣，吾所謂未盡然者，此也。竊以轉注者，即一字而推廣其意，非合數字而雷同其訓。”〔註36〕

朱氏更進一步指出江聲最能得許慎說解轉注的原意，但他認為許氏對轉注根本就有所誤解，因為所謂同意相受，只能應用於老、履、疒、寢數部而已，其他如屬木、水、日、尸等部的字，部首雖同，意義卻不相同，故朱氏對轉注重新作出解釋：

“轉注者，體不改造，引意相受，令、長是也……凡一意之貫注，因其可通而通之，為轉注……就本字本訓，而因以展轉引申為他訓者曰轉注……依形作字，觀其體而申其義者轉注也……轉注不易字而有無形之字，可以省後世之俗書……轉注一字具數字之用，而不煩造字……”〔註37〕

綜合以上論點，可見朱氏認為轉注並沒有造新字；他是從訓詁學的角度去解釋轉注，“一字具數字之用”其實就是語言中一詞多義的現象。很多時候，一個詞都不止代表一項詞義。從歷史發展角度看，應先有本義，然後再由本義孳乳發展，產生新的意義，稱為引申義。由於所有引申義都是從本義繁衍而來，所以二者在意義上必定有一定的聯繫。這種聯繫，可以相當直接，也可以較為間接，因此，訓詁學上又有所謂“直接引申”（又稱“近引申”）和“間接引申”（又稱“遠引申”）。朱駿聲注意到在漢語中有這種詞義轉化的特點。他在《通訓定聲》裡所談的轉注，就是詞義的引申（包括直接引申和間接引申）。朱氏把“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”的定義改為“體不改造，引意相受”，就是基於這種理解。字形沒有改變，但意義卻豐富起來，可以有兩種原因：一是意義

的引申，二是聲音的假借。朱氏的轉注說強調“引意相受”，當然屬於前者，與聲音並無關係。他又把“老”、“考”兩個例子改爲“令”、“長”，在《說文通訓定聲·說文六書爻列》中解釋說：

“夫令者，發號也。《鶡冠子》云：‘令也者，出制者也。長者，高遠也。’《易·繫詞》：‘爲長爲高。’《周禮·太宰》：‘長以貴爲民。’則令、長正是六書之轉注。”〔註38〕

朱氏認爲“令”的本義是發號令的意思，而“長”是高遠的意思，並由此而引申出其他意義，故歸之入轉注。這已經完全脫離了許慎的解說，而從詞義學的角度立說了。

（三）假借

《說文解字·叙》曰：

“六曰假借。假借者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，令、長是也。”〔註39〕

許慎對假借的解釋甚爲明確。假借的出現，是由於早期文字的數量有限，表達意義時，往往不敷應用，於是借用已有的同音（或近音）字來表意，這種意義，稱爲假借義。本義和假借義可以共同存在，有時也會反客爲主，借義比本義更爲常用。清人孫詒讓（一八二三—一九〇八）對假借的分析最爲得當，可作許說之註腳：

“天下之事無窮，造字之初，苟無假借一例，則將逐事而爲之字，而字有不可勝造之數，此必窮之勢也，故依聲託事焉，視之不必是其本字也，而言之則其聲也。聞之足以相喻，用之可以不盡。是假借者，所以救造字之窮而通其變。”〔註40〕

假借爲已有的字增添了新的意義，雖然沒有產生新字形，但把它歸入造字，也是可以的。自漢代以來，大部分的學者對假借的分析，都是在許慎的基礎上進行的。及至清代，始有人提出應把假借分爲兩類：(1)本無其字之假借、(2)本有其字之假借。焦循（一七六三—一八二〇）《周易用假借論》說：

“本無此字而假借者，作六書之法也；本有此字而假借者，用六書之法也。”〔註41〕

王引之（一七六六—一八三四）《經義述聞·經文假借》亦謂：

“許氏《說文》論六書假借曰：‘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、令、長是也。’蓋無本字而後假借他字，此謂造作文字之始也。至於經典古字，聲近而通，則不限於無字之假借者，往往本字見存，而古本則不用本字，而用同聲之字。”〔註42〕

朱駿聲的意見，正與焦、王二人相合，他解釋假借出現的三種情況，說：

“夫假借之原三：有後有正字，先無正字之假借，如爰、古爲車轅，洒、古爲灑埽；有本有正字，偶書他字之假借，如古以壑爲疾，古以莫爲蕃；有承用已久，習訛不改，廢其正字，轉用別字之假借，如用草爲艸，用容爲頌也。”〔註43〕

朱氏所說的假借，包括了造字和用字的假借兩類。無論是“本有其字”或“本無其字”，但凡在古籍中因音近而借用的情況，朱氏一概歸入假借。

上文說過朱氏把引申看作轉注，涉及了多義詞的問題；至於假借，則以聲音作線索，涉及同音詞的問題，兩者界線分明，互不相混。然而許慎把“令”、“長”作爲假借的例子，則使後人懷疑假借是否包括了引申。

《說文》卷九上：“令，發號也。从人卩。”〔註44〕“令”的本義是發施號令，假借作“縣令”之“令”。《說文》卷九下：“長，久遠也。从兀从匕。兀者，高遠意也，久則變化，亾聲。亾者，倒亾也。”〔註45〕“長”的本義是“久遠”，假借爲“縣長”之“長”。這種情況，似乎不單是聲音的假借，還牽涉到詞義的引申。於是有人說許慎選錯了例字，並替許氏更換了“令”、“長”二字〔註46〕，也有學者認爲假借其實包括了引申，如江聲《六書說》：

“假借一書，爲誼極蕃，凡一字而兼兩誼三誼者，除本誼外，皆假借也。”〔註47〕

戴震《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》：

“一字具數用者，依於義以引申，依於聲而旁寄，假此以施於彼，曰假借。”〔註48〕

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：

“令之本義發號也，長之本義久遠也，縣令縣長，本無其字，而由發號久遠之義，引申展轉而爲之，是謂假借。許舉令、長二字者，以今通古，謂如今漢之懸令、懸長字是也。原夫假借放於古文本無其字之時，許書有言‘以爲’者，有言‘古文以爲’者，皆可薈萃爲之。以者，用也，能左右之曰以，凡言‘以爲’者，用彼爲此也。”〔註49〕

其實，許氏認爲假借應以聲音爲本，無涉於意義的孳乳，故把假借與引申混同，是有問題的。

朱氏清楚認識假借與引申是兩回事。他在《說文通訓定聲》裏，建立起自己一套的假借理論，他說：

“假借者，本無其意，依聲託字，朋、來是也……一聲之近似，非其所有而有之，爲假借……無展轉引申，而別有本字本訓可指名者，曰假者……連綴成文，讀其音而知其意者，假借也，假借不易聲而役異形之字，可以悟古人之音語……假借數字供一字之用，而必有本字。”〔註50〕

首先，朱氏把許慎對假借的定義改爲“本無其意，依聲託字”，簡單地說，就是一個字本來沒有某項意義，但因爲聲音相同或近似，在該字之上，假托新的意義。至於這個借義，可能有本字，也可能沒有本字。朱氏對詞義的發展有透徹的了解，對假借的看法也較一般人進步，他的意見大抵是可以接受的。不過，朱氏把文字學上的假借與訓詁學上的通假結合起來，有違許氏原意，是值得商榷的。

此外，朱氏以“朋”、“來”作假借字例，是因爲他以引申釋“令”、“長”，故將之歸入轉注，而“朋”字古文象鳳形，解作“朋黨”義，本字爲“𠔁”；“來”古文象“麥”形，假借爲“來去”的“來”，本字爲“徠”。借義與本義並無意義上引申的關係，故視之爲假借。這是符合朱氏對假借的界定的。

除了上文所提到的“三原”外，朱氏又在《通訓定聲·假借》中指出，假借有“四

例”、“八用”。“四例”是同音、疊韻、雙聲和合音。“八用”是同聲通寫字、託名標識字、單辭形況字、重言形況字、疊韻連語、雙聲連語、助語之詞、發聲之詞。“三原”是分析假借出現的三種原因，“四例”是從語音的聯繫方面把假借區分為四種型式，“八用”是從實際運用方面，歸納出假借的八種現象，這構成了朱氏假借理論的重要部分，通過這種有條不紊的劃分，朱氏有系統地總結了古籍中的假借現象，這無疑是重要的貢獻。

(四) 兼書

六書是人們歸納造字的六種法則。漢代以後，很多學者發覺用六書來把文字歸類，是有所不足的。有些文字，包含一書以上的造字法則，所以在確定它們隸屬於六書中哪一書時，往往產生困難。於是便有人在六書的基礎上，提出更精密的分類。早在南宋時的鄭樵，已有這種想法，他在《通志·六書略》中，首列六書圖，把象形分為正生、側生、兼生三種，諧聲分為正生歸本，變生兩類，指事分為正生歸本、兼生兩類，會意分為正生歸本、續生兩類，轉注在並生之下分為建類主義轉注、建類主義轉注、互體別聲轉注、互體別義轉注四類，假借分為託生、反生兩類，其中所謂兼生、變生，都有兼書的成分。鄭樵在《六書略·序》中說：

“與象形並生而統以象形，又有象形而兼諧聲者，則曰形兼聲，有象形而兼會意者，則曰形兼意……指事之別有兼諧聲者，則曰事兼聲，有兼象形者，則曰事兼意……有諧聲而兼會意者，則曰聲兼意……”〔註51〕

雖然鄭樵對兼書沒有很具體的論述，但此例一開，從者甚眾，如元趙撝謙《六書本義》，其說大抵與鄭氏相合。清代王筠在《說文釋例》中指出六書皆有正、變二例，其中變例就包括了兼書，而朱駿聲在《說文六書爻列》中把六類細分為十一類，如下：指事、象形兼指事、會意兼指事、形聲兼指事、象形、形聲兼象形、會意兼象形、會意形聲兼象形、會意、形聲兼會意、形聲。朱氏並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歸入其中。

兼書說的出現，基於六書不足以解釋所有文字的構造，所以這是很自然的事。我們要進一步考慮的是兼書的分類是否合理，又是否能夠恰當地把文字歸類。

朱書主要的貢獻在於詞義的研究，這是學術界公認的事實。但朱氏從訓詁學的角度

度入手，考究詞義，則只限於轉注和假借二書；至於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，朱氏仍認為是造字的方法，而且他是通過字形去探求本義。這一點，朱氏本身是說得很明白的，他在《說文通訓定聲·說文六書爻列》中說：

“余謂造書時，先有象形，後有指事，謂之文；後取象形、指事，合而成書，謂之字，而猶不足於用也，乃取象形、指事、會意三書之聲以配形，錯綜參伍，互相爲用，亦成一書，造字之法備矣。”〔註52〕

在朱氏眼中，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是“造字之法”已不可置疑。朱氏在“轉注”部分談引申義，在“假借”部分談假借義，至於本義，則在“說文”部分交代。清楚闡明了本義，然後談轉注、假借，方能按部就班，有據可依。再者，朱氏在“說文”部分屢屢提及“本訓”一語，這也間接說明了朱氏對本義的重視。

我們確定了朱氏把六書的前四書視作“造字之法”，對他的兼書說才能有更深入和正確的理解。

朱氏通過兼書的理論，使指事、象形、會意、形聲四書之間皆可互兼，再加上會意形聲兼象形，共有十一類，其中統於指事者四類、統於象形者四類、統於會意者兩類、統於形聲者一類。這一安排，正顯示朱氏對六書產生次序的看法。至於朱氏把文字劃入這十一類，其原則自然不能離開字形的結構。我們在《通訓定聲》內文裏，可以找到很多例子，如朱氏於“葬”下說：

“臧也。从死在殯中，會意。一其中，未以薦之，指事。”〔註53〕

於“广”下說：

“因广爲屋，象對刺高屋之形，讀若儼。按：从广上，謂屋高遠望聳起也，指事。”〔註54〕

朱氏視“葬”爲會意兼指事、視“广”爲象形兼指事，可以一目了然，而且都是效法許慎，從形體去分析字義。

不過，整體去看，朱氏的兼書說不太清晰，如朱氏把“木”、“禾”二字列入會意兼象形，就很令人費解〔註55〕。此外，《說文六書爻列》所列，與正文有矛盾之處。朱駿聲在《說文通訓定聲》說：

“甘，義也。从口含一。一，道也。會意兼指事。”〔註56〕

“音，聲也。生于心，有節于外，謂之音。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，聲也；絲、竹、金、石、匏、土、革、木，音也。从言含一，會意兼指事。”〔註57〕

“升，十龠也。从斗，亦象形。按：十合也。从斗，ノ者，指事。凡斛，其下爲斗，左耳爲升，右耳爲合，故以ノ指事。”〔註58〕

按照朱駿聲在正文中的分析，“甘”和“音”都是會意兼指事，“升”是象形兼指事，可是在《說文六書爻列》中，朱氏卻把“甘”列入象形兼指事，把“音”列入形聲兼指事，把“升”列入會意兼象形，出現了前後不一，自相矛盾的情況，可見他的劃分根本不太嚴謹，而事實上，朱氏並沒有對兼書作具體的述說，這是他的兼書理論中的一大缺陷。

總 結

朱駿聲是清代研究《說文解字》的重要學者，他對六書的看法，既承襲於前人，亦有其創新之處。他的“轉注說”、“假借說”，就是從一個新的角度去立論，也由於有這樣一個堅實的理論基礎，朱氏才能在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中對詞義進行全面的探索，並且得到了輝煌的成就。

註釋

〔註1〕《周禮·地官司徒》：“保氏掌諫王惡，而養國子以道，乃教之六藝：一曰五禮，二曰六樂，三曰五射，四曰五馭、五曰六書，六曰九數。”

〔註2〕鄭衆說見鄭玄《周禮注》；班固說見《漢書·藝文志六藝略》；許慎說見《說文解字》。

〔註3〕三家對六書的分名和排列次序如下：

鄭衆：象形、會意、轉注、處事、假借、諧聲。

班固：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、轉注、假借。

許慎：指事、象形、形聲、會意、轉注、假借。

〔註4〕班固撰：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七五年四月版），卷三十，〈志〉十，頁一七二〇。

〔註5〕參載侗《六書故》、楊桓《六書統》、周伯琦《六書正譌》、趙撝謙《六書本義》。

〔註6〕轉引自帥鴻勳《六書商榷》（臺北：正中書局，一九六九年四月），頁十七。

〔註7〕《戴東原集》，卷三，頁十四a。

〔註8〕同上。

- [註9]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一九八〇年十月）頁七六二。
- [註10]王筠《說文釋例》（武漢：武漢市古籍書店影印，一九八三年四月版），卷一，頁三。
- [註11]《詁林》，冊一，頁四十四b下一四十五a上。
- [註12]同上，頁一二四b下。
- [註13]許慎編撰，徐鉉校定：《說文解字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五年九月版），頁三一四。
- [註14]同上。
- [註15]同上，頁一七三。
- [註16]同上。
- [註17]轉引自帥鴻勳《六書商榷》，頁一三二。
- [註18]陳彭年（九六一—一〇一七）等重修：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八一年三月版），頁五四八。
- [註19]同[註13]，頁一〇一。
- [註20]《詁林》，冊二，頁十七b上。
- [註21]郭忠恕《佩觿》，頁二b，見《澤存堂五種》（光緒戊子〔一八八八〕仲春月，上海蜚英館石印本）。
- [註22]同[註17]。
- [註23]同上。
- [註24]《詁林》，冊一，頁一九七b上。
- [註25]同[註23]，頁一四三。
- [註26]鄭樵《通志·六書略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一九七六年三月版），卷二，頁二十a。
- [註27]同[註24]。
- [註28]楊桓《六書統》（臺北：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冊二二七，頁八十五。
- [註29]《詁林》，冊一，頁一九七b上—一九七b下。
- [註30]《戴東原集》，卷三，頁十三b—十四a。
- [註31]《詁林》，冊一，頁一一〇a下—一一〇b上。
- [註32]張行孚《說文發疑·轉注》說：“然果如其說，則必《爾雅》以始爲首，而後以初、哉、首、基、肇、祖、元、胎、諸字釋之，方合建首之義；若如今之《爾雅》，以諸字居上，而以始字在下釋之，謂之‘建類一足’則可，豈得謂之建類一首乎？”徐承慶《說文段注匡謬》說：“《爾雅》取義同之字而歸於一，非一首也。如所說，可云建類爲一，而非一首，可以釋同意，而不可釋同意相受。”許篤仁《轉注淺說》：“戴、段大旨皆在互訓，吾駁之如下：一、若同義互訓者名謂轉注，試問以異義解異義者；如天、顛也，其名爲何？因義互訓者，有專名曰轉注，則異義解異義等，亦應各有專名，起戴、段諸大師於九泉，當啞然無可回答。二、若考、老也，老、考也，是謂轉注，是轉注等於註釋。註釋爲著書體例之一種，轉注乃教人認識字之一類，豈古代民知極高，童年即教以著書立說之體例邪？六書分類之中，忽列入著書

體例，何故？”張說見《詁林》，冊一，頁二〇四b上；徐說見《段氏說文解字注》（上海：掃葉山房版，一九三三年），冊八，卷七，頁十b；許說見《詁林》，冊一，頁二一二a上。

[註33]參梁東漢《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》（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，一九六四年四月版），頁一四九—一五〇。帥鴻勳《六書商榷》，頁一四四—一五二。

[註34]《詁林》，冊一，頁一九七b上。

[註35]同上，頁一九七b下。

[註36]同上。

[註37]同上，頁一九八a上—一九八a下。

[註38]同上，頁一二四a上。

[註39]《說文解字》，頁三一四。

[註40]孫詒讓《與王子莊倫段借書》，見《詁林》，冊一，頁二三三a下—二三三b上。

[註41]《詁林》，冊十五，頁一九八a下。

[註42]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（江蘇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一九八五年七月版），卷三十二，《通說·下》，頁七五六。

[註43]《詁林》，冊一，頁二二〇b上。

[註44]《說文解字》，頁一八七。

[註45]同上，頁一九六。

[註46]戴侗在《六書故》中將令、長改爲韋、豆；而王禛（一八二八—一八九九）在《與趙撫叔大令書》中將之改爲今、長。

[註47]《詁林》，冊一，頁一一〇b下。

[註48]《戴東原集》，卷三，頁十四a。

[註49]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七六四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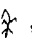

[註50]《詁林》，冊一，頁一九八a上—一九八a下。

[註51]《六書略》，卷一，頁四b—五a。

[註52]同[註50]，頁一二四b下。

[註53]同上，冊一，頁四八七a下。

[註54]同上，冊九，頁四一二三b下。

[註55]“木”字甲文作、金文作，“禾”字甲文作，金文作，皆全體象形。

[註56]《詁林》，冊六，頁二〇二七a上。

[註57]同上，冊四，頁一一六五a下。

[註58]同上，冊十四，頁六三九二b下。